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
相关标准的说明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诚药业”、“公司”）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起开始停牌。

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（文中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相关标准事宜作以下说明：

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，东诚药业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3 日起开始停牌。东诚药业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4.30 元/股，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6 年 12 月 2 日）收盘价格为 15.62 元/股。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8.45%，同期深证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106）的累计跌幅为 5.54%，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101）累计跌幅为 3.98%，同期深证医药指数（代码：399618）累计跌幅为 5.12%。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东诚药业的股票价格在该期间内累积跌幅未超过 20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东诚药业股价走势与相关指数基本一致，东诚药业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9 日